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融资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¹，该担保额度含未来对原有担保置换金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瑞泰克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瑞泰克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瑞泰克与交通银行于主债权发生期间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¹ 本次担保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增的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支）行

3.被担保的主合同：交通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瑞泰克于主债权发生期间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4.保证范围及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生效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生效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850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